

会昌县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会昌县2022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 与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3年2月3日会昌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主席团第二次会议通过)

会昌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审查了县财政局局长池余粮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提交的《关于会昌县2022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3年预算草案。会前，会昌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财经委)在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审查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预算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对预算报告和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财经委根据各代表团的审议意见，又作了进一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财经委认为，2022年，在县委的坚强领导下，面对全球经济下行压力、疫情冲击及大规模减税降费影响，县政府及其财税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迎接党的二十大、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要求，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做好稳增长、防风险、保稳定、惠民生等各项工作，加强收入征管，优化支出结构，强化民生保

障，较好地完成了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2022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58亿元，同口径增长6.6%；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5亿元，同比增长2%。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4.7亿元，同比下降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9.7亿元，同比增长33.1%。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27.35亿元，同比增长8.3%；争取地方政府债券资金13.01亿元，同比增长41%；为全县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提供有力财政保障，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同时，当前我县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政收入结构不优，税收占比偏低；财政支出保障压力大，收支矛盾突出；绩效管理意识不强，评价结果运用不够等。对这些问题，县财政等部门要予以高度重视，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财经委认为，县人民政府提出的2023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省委、市委、县委决策部署要求，坚持“厉行节约、有保有压、绩效优先、兜牢底线”的预算编制原则。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0.96亿元，同比增长3.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45.64亿元。收入安排积极稳妥，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支出安排统筹兼顾，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保障，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符合预算法规定和我县实际，总体可行。财经委建议，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县人民政府提出的《关于会昌县

2022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全县和县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 2023 年县级预算草案。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做好全年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意义重大。为此，财经委建议：

（一）着力发展实体经济，培育壮大财源。坚持把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积极的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服务实体经济做大做强，不断增强经济发展后劲。坚持以工业倍增升级行动为抓手，坚定不移抓工业，聚焦壮大氟盐新材料首位产业，做好补链延链强链文章，全力打造全国氟盐新材料产业基地。加大对中小微企业帮扶力度，继续落实助企纾困举措，积极兑现各项惠企政策，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现实困难。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加快推进石磊氟材料、九二盐业、中氟化学等企业上市工作。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不断优化营商环境，缴发市场主体活力，夯实财源建设基础。

（二）着力强化预算管理，增强刚性约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各项财政收支安排要与经济发展相协调、与财力状况相匹配，确保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可持续。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深化零基预算改革，加快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水平。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管，不断提升收入质量。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深化预算绩效管

理，推动绩效管理与预算管理深度融合，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三）着力保障基本民生，兜牢三保底线。全面落实加力提效的积极财政政策，积极开展争资争项，努力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政策性开发基金等为县重大项目实施提供财力支持。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思想，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和财政支出中的优先地位。持续加大教育、卫生、养老等民生领域投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保障水平，兜牢兜实“三保”底线。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意见》，切实加强政府债务管理。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附件：

1.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2.关于 2023 年县教科体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审查报告

附件 1:

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3 年预算草案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58 亿元，剔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因素影响，同口径增长 6.6%，其中：税收收入 5.31 亿元，同口径增长 8.6%；非税收入 5.27 亿元，同口径增长 4.4%。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5 亿元，增长 2%，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1.89 亿元，下降 0.3%。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4.7 亿元，下降 2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9.7 亿元，增长 33.1%。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76 亿元，增长 17.2%；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3.3 亿元，增长 10.7%。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3 亿元，全部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二、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6 亿元，增长 3.7%。根据财政收入和现行财政体制计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税收返还收入、调入资金、省财政提前下达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收入等，减去上解支出，全县 2023 年预计财力为 40.42 亿元（含省财政提前下达财力性补助 9.7 亿元），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0.37 亿元。加上上级提前告知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5.27

亿元，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5.64 亿元。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15.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4 亿元（不含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支出 3 亿元），与上年持平。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3.84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3%；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37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1%。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61 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增长 24.1%，全部调入到一般公共预算统筹使用。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草案为：根据我县财政体制，乡镇级无收入预算；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均为县本级支出，未在乡镇级反映；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中对乡镇补助先在县本级支出中预留，年终清算时再调整为乡镇级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43.45 亿元（含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补助安排支出），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3.4 亿元，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附件 2:

关于 2023 年县教科体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的重点审查报告

为做好县十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对 2023 年县教科体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重点审查工作,财经委在预算工委预先审查的基础上,召开全体会议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3 年县教科体局收入预算总额 1286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362 万元,其他收入 315 万元,上年结转 7184 万元。

2023 年县教科体局支出预算总额 128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2 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115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 万元;项目支出 11579 万元。

2023 年县本级科技专项资金安排 25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用于对获得省、市、县科学技术奖进行奖补等支出。

财经委认为,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等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中央、省委、市委、县

委决策部署要求，编制了 2023 年县教科体局部门预算草案和县科技专项资金安排，为打造“三地一城”、建设“独好会昌”提供了更加坚实的财政保障。与以往相比，各项预算安排更加完整科学，符合预算法相关规定，总体可行。

二、审查意见采纳情况

在审核、审查时，财经委提出了：预算草案编制不够完整、部分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够规范、资金绩效管理意识不强等问题。对此，县财政局、县教科体局高度重视，认真完善预算编制，及时进行整改落实，做到预算更加科学化、精准化。

三、意见建议

(一)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大力保障教育支出需要。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严格按照部门预算编制要求，优化支出结构，优先保障教育发展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的资金需求，规范科学细致编制部门预算。

(二)加强预算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质量。严格预算执行，不断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加强对单位国有资产、非税收入管理，强化对二级部门的财务工作管理和指导，强化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务管理水平。

(三)加大科技专项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坚持把科技创新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加大科技资金投入力度，突出创新引领驱动，提升县域科技创新水平，赋能全县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